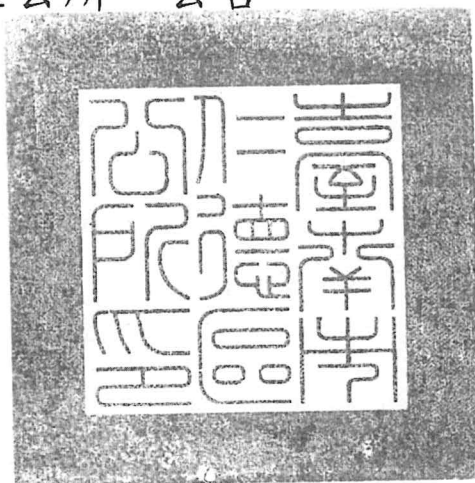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仁所建字第113060435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擬認定本區中洲段90-1（部分）、90-6（部分）等2筆地號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，依法辦理公開徵求意見公告（113年6月19日南仁所建字第1130601483號）期滿無接獲相關意見，即日起公告前揭2筆地號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生效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公告事項：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依訴願法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函轉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黃素美